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团体保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项目及时间	3
第二章 投标需求要览	4
第一节 商务需求书	4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专用表	6
第三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7
第三章 评标与中标	7
第一节 评标方式	7
第二节 评标原则	7
第三节 中标	7
附表 1-1 《评审标准》	8

第一章 投标项目及时间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员工团体保险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诚邀具备相应资质与履约能力的单位踊跃投标。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员工团体保险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8 年 9 月 30 日 采用“1+1”模式，即首次签订 1 年正式服务合同，服务期满后对中标单位开展综合服务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经双方协商后，可按原合同标准续签 1 年服务合同。

1.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9 时
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15 时
3.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15 时
4. 投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2001 号深纺大厦 A 座 6 楼
邮 编：518031
答疑联系人：张女士 0755-83776093
电子信箱：zhangx@chinasthc.com
投标联系人：单先生 0755-83776775
电子信箱：shanx@chinasthc.com

第二章 投标需求要览

第一节 商务需求书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资格标准	1. 法人资格：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机构，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核发的《保险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对应保险业务。 2. 经营资质：具备团体保险经营资质，近 3 年内无银保监会及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无重大理赔纠纷、无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 3. 服务能力：在项目服务所在地设有固定营业网点及专职服务团队，具备 7×24 小时理赔、咨询服务能力，拥有成熟的团体保险服务体系。 4. 信誉要求：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投标文件需提供信誉承诺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服务时间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8 年 9 月 30 日，采用“1+1”模式，即首次签订 1 年正式服务合同，服务期满后对中标单位开展综合服务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经双方协商后，可按原合同标准续签 1 年服务合同。
服务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2001 号深纺大厦 A 座 6 楼
服务要求	见附件 2
服务内容	

服务落地期	1. 保全服务：员工入职，新增人员追溯期不低于 30 天。 2. 理赔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报案、咨询服务，接案 1 小时内响应，简单案件理赔到账时间不低于 3 个工作日，复杂案件理赔到账时间不低于 10 个工作日，主动跟进理赔进度。 3. 宣讲服务：投保后免费为公司开展 1-2 场员工保险宣讲、理赔培训，解答员工疑问。 4. 增值服务：免费提供年度健康咨询、就医绿色通道、重疾绿通等增值服务。 5. 数据服务：每季度提供理赔数据报表、出险统计等，年度提供完整服务总结报告。
交付标准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生效后一次性支付一年期保费。
最高限价	本项目为一年期保费人民币 99000 元（含增值税，不含家属），当前公司共计 55 名员工，每人保费不高于 1800 元，含家属一年期保费根据人数的增加保费可同步增加，家属保费由员工本人承担。
报价方式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投标报价应包含的相关费用有：服务期内应含所投服务的费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以及与本次团险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邮费、复印和打印费等）；本次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合同必备条款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视为同意接受以下合同条款： 1. 保密义务：对于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本公司的人员资料、技术资料、经营资料、场地信息、采购需求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等（简称“保密信息”），中标人需予以严格保密，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需赔偿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本合同项下中标人的保密义务期限不受合同履行期的限制。 2. 违约条款：因中标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或未按约定完成服务落地的，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或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保险理赔纠纷而中标人拒不理赔不承担责任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占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本公司损失的，中标人还需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3. 合同解释条款：本公司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人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合格服务。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合同内未尽事宜，按照前述文件中有利于本公司实现合同目的的原则执行，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其他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1. 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注明可能导致废标的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项目做出明确的响应。 3. 投标文件编制语言为中文。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专用表

内容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2001 号深纺大厦 A 座 6 楼 答疑联系人：张女士 0755-83776093 电子信箱：zhangx@chinasthc.com 投标联系人：单先生 0755-83776775 电子信箱：shanx@chinathc.com
投标文件的提供：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需至少响应或包括以下内容，且按顺序提供： 投标人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统一格式、规范排版：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 企业资质文件（营业执照、保险经营许可证等） 3. 保险方案、特别约定 4. 服务方案：理赔服务方案、保全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增值服务清单 5. 同类项目经验及相关证明材料 6.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行政处罚信息；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行政管理信息查询（行政处罚）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7. 报价单 8. 无违规处罚、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9.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投标人还需单独提交“报价一览表”信封，内装投标报价单（加盖公章），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有效签字。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副本可封装在一个或几个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有效签字。应做到密封良好避免运送过程中破损。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信封均应注明： 递交至：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2001 号深纺大厦 A 座 6 楼 项目名称：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团体保险采购项目 ※信封还应注明：投标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需要提供手机号码），不提供投标联系人和手机号码投标人信息无法录入阳光采购平台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通过快递送达的，投标人必须跟快递公司沟通好，确保按时送达，且不可暴力投送损坏投标文件密封袋，否则将导致废标！

关于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说明：

投标人制作好投标文件纸质版后，应同时制作好投标文件盖过章的正本电子版（彩色 PDF 格式），并保存在 U 盘上，U 盘可单独密封或放入投标文件纸质版密封袋后一并提交。

第三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密封处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未单独提交“报价一览表”，或报价一览表未按要求编制、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报价方式非包干价、存在缺漏费用项的，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未提供相关资质证明、信用查询资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所有需求做出明确响应，存在重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7. 以联合体、个人名义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评标与中标

第一节 评标方式

本公司将就本采购项目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以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经综合评审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标原则

1.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质优、价优的原则；
2.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及投标的保险公司的综合情况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详见附件 1《评审标准》，评审以投标文件纸质版为准；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与评标委员会私下不当接触，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并视为废标；
4. 若开标时或评标时经资格审查后有效投标人数不足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 （1）当仅有两家投标人时，本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继续完成采购或重新组织招标；
 - （2）当仅有一家投标人时，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第三节 中标

1. 本公司将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因本采购项目已在阳光采购平台公示公告，投标人可在阳光采购平台自行查询招标结果，对未中标单位，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所有提交的纸质档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应自行备份所有文件资料；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须与本公司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5.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义务，若发现中标人存在虚假承诺、资质证书或其它投标材料造假、不按规定正常理赔等情况，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通过法律手段索赔损失，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件 1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	权重占比
1	综合实力	投标人的规模、资质、行业信誉，在保险服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行业口碑好。	20%
2	保险条款配置	1. 险种保障完整性：完整响应保险方案全部需求，保障责任全面、病种覆盖广、报销规则优厚、无隐性免责条款，根据方案优劣评估。 2. 保障额度及赔付规则：保额、报销比例、津贴标准、赔付次数等不低于招标基础要求。 3. 增值服务体系：综合考虑健康管理、就医绿通、理赔加急、专属服务等增值服务完善、落地性强等服务内容。	30%
3	保险服务	1. 专属服务方案、人员对接机制、人员变更响应效率； 2. 理赔时效、线上理赔体系、纠纷处理机制完善； 3. 应急保障、年度服务复盘、问题整改机制健全	30%
4	投标报价	1. 报价总价须含税且税率清晰明确，报价分项明细完整无遗漏。 2. 报价应与市场行情相符。	20%
合计			100%

注：

1. 本表评审依据要求的各项证明文件须编入投标文件。
2. 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并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或评标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的材料判断的，视为该项评审内容不满足。

附件二：保险方案要求

保险内容	男性	女性	子女	保险责任简述
	保额（万）			
意外伤害	25	25	20	因意外导致的身故或残疾时，按照人身险残疾标准按比例赔付；
意外伤害医疗	4 年免赔额 0 元，赔付 比例 100%	4 年免赔额 0 元，赔付比 例 100%	4 年免赔额 0 元，赔付比 例 100%	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在医院进行治疗，若就医时使用社保结算，则按年免赔额 0 元，赔付比例 100%赔付；若就医时未使用社保结算，则按年免赔额为 0 元，赔付比例为 95%赔付；扩展意外鉴定费、扩展救护车费。
航空意外	50	50	/	乘坐飞机、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列车、轮船、公共汽车生（含出租车、网约车）因意外导致的身故或残疾责任，残疾按照人身险残疾标准按比例赔付；拓展自驾车意外伤害责任 50 万；
轨道交通意外	50	50	/	
轮船意外	50	50	/	
汽车意外	50	50	/	
定期寿险	25	25	25	因疾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按照约定金额进行赔付；
重大疾病（100 种）	25	25	25	因首次确诊所患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种类，按照约定金额进行赔付，以一次为限
轻症疾病（50 种）	7.5	7.5	7.5	因首次确诊所患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种类，按照约定金额进行赔付，以一次为限
住院津贴	200 元/ 天	200 元/天	200 元/天	因意外或疾病导致的住院，按照实际住院天数进行赔付，单次最高赔付天数为 90 天，全年累计最高赔付天数 180 天；拓展骨折未住院津贴，最长不超过 45 天；重疾住院津贴双倍给付。
门急诊医疗	1 赔付比例 90%，日 限额 1000 元，免赔 额 ≤20 元	1 赔付比例 90%，日限 额 1000 元，免赔额 ≤20 元	1 赔付比例 90% 日 限额 1000 元，免赔额 ≤20 元	因意外或疾病原因，不限疾病种类进行门诊治疗，若就医时使用社保结算，按约定赔付；若就医时未使用社保结算，赔付比例为 60%进行赔付。 拓展社康为指定医院。
住院医疗	2 赔付比例 90%，免赔 额 ≤20 元	2 赔付比例 90%，免赔 额 ≤20 元	2 赔付比例 90%，免赔额 ≤20 元	因意外或疾病原因，经医生诊断需要进行住院治疗的，若就医时使用社保结算，则按照约定进行赔付；若就医时未使用社保结算，赔付比例为 60%进行赔付；
关爱女性 疾病保险	/	10	/	确诊初次患上原发癌：原发性乳腺癌、原发性卵巢癌、原发性输卵管癌、原发性子宫体癌、原发性宫颈癌及原发性阴道癌； 确诊初次患上原位癌：乳腺、子宫颈、卵巢、输卵管及阴道部位的女性特定器官原位癌
人数及平均年龄	49 人 40 岁	29 人 38 岁	17 人 8 岁	上年度实际参保人员情况（含家属）
备注：1. 以上就医保障范围覆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以及公立社康服务中心。 2. 保险公司须为员工家属提供同等项目及保额的保障（儿童保障可根据国				

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要求适当增减），成人家属同等保障下保费与公司员工同等。